

# 國立體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討論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應用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以深化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依據教育部補助本校計畫案補助支應。
- 三、服務學習課程係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，課程內容須具備服務學習意義及內涵。
- 四、補助原則與實施方式：以服務學習課程或學系為單位辦理活動，每案補助上限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展組另行公告，其經費請撥、執行、核銷及結報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校內服務學習：
    1.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係於校內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，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支應。
    2. 補助項目以餐費、材料費、講師鐘點費與交通費為限，依相關法規核實支應。
  - (二)校外服務學習：
    1.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為單位與校外機關合作進行校外服務學習，校外服務學習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支應。
    2. 補助項目以學生保險費、餐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及講師鐘點費為限，依相關法規核實支應。
  - (三)海外服務學習：
    1. 海外服務學習透過遴選補助 1-2 單位，於寒、暑假期間進行 1 次海外服務學習。
    2. 補助項目以學生保險費、機票費為限，依相關法規核實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期限與文件：每學期公告，獲補助單位請於服務學習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需配合教務處辦理成果展。
- 六、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，且符合本要點精神之申請案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